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31199 號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314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北市工管字第 1146019486711460157522 共 2 文請查身份証字號核對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5752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2 月 21 日函）及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94867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3 月 14 日函）僅係分別檢送 114 年 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31199 號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314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2日	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，於 114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車籍資料所載地址（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1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函及 114 年 3 月 14 日函檢送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該 2 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（分別為 114 年 2 月 25 日、3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及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54 分許、113 年 12 月 29 日 15 時 54 分許，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（狗運動公園旁及極限運動場旁）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 委員 張 賈  
 委員 陳 愛 娥  
 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